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第 365 章)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 (修訂)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 (修訂) 條例草案》(見附件 A)。

背景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2.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成立，旨在提供援助金予因工受傷的僱員；這些僱員已用盡一切法律和財政可行的方法，仍不能從僱主或承保人收到應得的補償。該計劃亦保障僱主，他們如遇到無力償債的承保人不履行責任，亦可獲得援助。

3. 援助計劃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管理，該管理局以信託形式持有援助基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規定而發出的保險單，須承擔僱主在工傷情況下的法律責任。援助基金的經費，來自按該類保險單的保費而收取的徵款。目前，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經承保人收取的徵款為保費的 5.3%。該筆徵款分配予三個法定機構，即基金管理局(1%)、職業安全健康局(2%)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2.3%)。自基金管理局於一九九一年成立以來，徵款率一直為 1%。

4. 近年，法院判給的普通法賠償額有所增加，有多宗個案更涉及超過 1,000 萬元的巨額賠償。另外，由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已告完竣，加上保險業的競爭激烈，令徵款收入在近年下降，因而導致援助基金自一九九六至九七年以來，每年均出現赤字。現將援助基金的每年收支情況表列於附件 B。

5. 援助計劃出現財政困難的原因包括：

(a) 援助計劃的保障範圍廣泛，援助金額包括法定補償、普通法損害賠償、利息、法律訴訟費用，以及因承保人無力償債而引致的申索；

(b) 徵款收入一直偏低，不足以應付援助計劃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6. 二零零零年六月，政府同意提供 6,000 萬元臨時貸款予基金管理局，使其能夠克服日益逼近的財政困難。基金管理局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底提取該筆貸款。截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管理局的現金結存為 3,250 萬元。

HIH 集團無力償債

7.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HIH 保險集團轄下三家本地附屬公司因澳洲的母公司無力償債而須臨時清盤，其中兩家附屬公司，在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市場表現活躍。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如承保人不能履行責任，基金管理局須向僱主作出彌償。

8. 據 HIH 保險集團臨時清盤人提供的資料顯示，就有關的無力償債承保人所承保的僱員補償保險單而提出的因工受傷索償總額，估計約達 3 億 5,000 萬元，其中大部分會在最初數年內到期支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65 條的規定，基金管理局屬於優先債權人。雖然基金管理局可透過代位權的方式，從無力償債承保人的資產收回部分款項，但在現階段無法確定實際收回款項的數額和時間。

9. 過去數月，基金管理局需應付 HIH 集團無力償債所引起的申索，以致基金儲備大幅減少。如情況持續而又缺乏資助，援助基金可能在二零零二年年中前便會耗盡。假如基金儲備用罄，基金管理局便須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6 條所訂的輪候機制，待有足夠款項時，才按照該條例所訂的先後次序支付援助金額及利息予合資格的申請人。由於 HIH 集團無力償債引致大量索償個案，因此如認為援助基金無需增加收入而仍能繼續有效運作，可說不切實際。

建議

10. 我們已為援助計劃制訂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
 - (a) 令援助基金財政狀況穩定的改善措施(第 11 至 21 段)；
 - (b) 淨增加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款率 1 個百份點，即由 5.3% 提高至 6.3%(第 22 段)；
 - (c) 在上述的 6.3% 徵款內，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五年內，分配 3.1% 給基金管理局，但由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起，管理局可獲的徵款率會減為 2.5%(第 25 段)；
 - (d) 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管理局)的徵款率由 2.3% 調低至 1.2%，但由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起，失聰管理局可獲徵款率提高為 1.8% (第 25 段)；
 - (e) 政府以無所損益利率提供 2 億 8,000 萬元貸款(包括現有臨時貸款的 5,000 萬元未清餘額)，還款期為 10 年，由二零零八/零九年度開始付還(第 26 段)。

有關援助計劃的一系列改革措施

(A) 以濟助付款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

11. 目前，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包括有關因工受傷引致普通法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由於法院可能判給相當巨額的普通法損害賠償，令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帶來不明朗的因素。因此，當局既須解決援助計劃因普通法損害賠償而造成財政不穩的問題，亦須為受傷僱員提供合理的保障。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建議在援助計劃下發放濟助付款，以取代普通法損害賠償。

12. 建議的濟助付款不應超過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總額，亦不應包括損害賠償訴訟所引致的任何費用。濟助付款如不超過 150 萬元，援助基金會一次過全數發放有關款項。濟助付款如超過 150 萬元，援助基金會發放 150 萬元初期付款，然後發放每月付款，數額為相等於工人遭遇意外時的工資或 1 萬元，兩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

13. 在非致命意外中，損害賠償是判給受傷的僱員，因此濟助付款將會發給他們。受傷僱員如在濟助付款餘額悉數發放前逝世，我們建議將每月付款發放給其直屬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同居者及 21 歲以下的子女。受傷僱員如在逝世時並無配偶/同居者及任何 21 歲以下的子女，援助基金會把每月付款發給其父母。在致命意外中，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如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可獲發放濟助付款。

(B) 調整利率

14. 目前，基金管理局須就受傷僱員可獲的援助金支付利息。在法院作出判決後的期間內，利息相等於判定債項利率(判定利率)；該利率由法院不時釐定。至於在法院作出判決前的期間內，利息相等於法院所頒令的利率，這個利率一般不會高於判定利率的一半。

15. 法院把“判定利率”(現時年息為 8.72%)訂於較市場利率為高的水平，目的是盡快付清判定債項及損害賠償。我們認為，由於援助計劃屬特惠性質，而延遲付款亦不符合基金管理局的利益，因此援助計劃的個案不宜採用“判定利率”。

16. 為了在基金管理局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現建議基金管理局只須支付法定補償的利息，而有關利息按“判定利率”的一半或法院判定的利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建議的利率仍然相當不俗，足以令未支付的款項能夠保值。

(C) 基金管理局在法律訴訟中的角色

17. 目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沒有明確授權基金管理局在索償訴訟中作出抗辯，因而令管理局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為不履行責任的僱主通常都不出席法律訴訟，以致無人就申索作出抗辯。現建議規定，在有關工作意外而提出的索償訴訟中，基金管理局可向法院申請加入為訴訟的一方，並就申索作出抗辯。

(D) 修訂申索程序

18. 為加強基金管理局的角色，使其能夠更妥善地管理申請援助的個案，現建議規定，任何人如擬向基金管理局提交援助申請書，必須由向法院提交令狀以便向其僱主或其他各方提出申索當日起計，在三十天(或基金管理局可予延展的期限)內向管理

局送達法律訴訟通知書。這樣基金管理局便可就每宗可能提出的申索，決定應否向法院申請加入為法律訴訟的一方。

(E) 向僱主徵收附加費

19. 僱主如沒有確保有一份僱員補償保險保單承保其責任，便實際上等於逃避向基金管理局繳交徵款，並且可能會令援助計劃承擔若干責任。由於僱主必須遵守法例下有關強制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因此，規定違例僱主補交基金管理局少收的徵款，實屬公平的做法。

20. 我們建議，沒有保險的僱主應向基金管理局繳交附加費。目前，在違例事件被揭發後而購買的僱員補償保險，須按保費支付一項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付給基金管理局的徵款，而上述附加費應為該筆徵款的三倍。如在違例事件被揭發後僱主已無聘用僱員，附加費的數額為 5,000 元。沒有保險的僱主如無法提供基金管理局所要求的資料，則須繳交 1 萬元附加費。

(F) 僱員補償保險無力償債計劃

21. 承保人無力償債，難免會對援助基金造成突如其來的巨大壓力。我們認為，長遠來說，就承保人無力償債而提供的保障不宜列入援助計劃的範圍，而應另行處理。因此，現建議另設一個補償基金，以處理從事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人日後無力償債的個案。上述安排與外國的做法想類。財經事務局和保險業監理處現正諮詢業界，包括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以商討如何落實這事。待該基金設立後，我們便會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使援助計劃只限處理某些受傷僱員的索償個案，這些僱員都已用盡一切法律和財政可行的方法，但仍不能從沒有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收到應得的補償。

調整徵款率

(A) 增加徵款

22. 在 HIH 集團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前，政府曾就援助計劃的改革方案諮詢勞顧會的僱主代表，當時他們表示可接受援助計劃增加 1 個百份點的徵款率。換言之，僱員補償保險費的總徵款率將會由 5.3% 提高至 6.3%。推行改革方案和增加徵款收入，將可令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恢復長期穩健。

23. 不過，由於 HIH 集團無力償債的事件已經發生，即使實施增加徵款的建議，援助計劃亦顯然沒有足夠的財政能力去應付額外的法律責任。經考慮目前的經濟情況，我們已制訂一個財政方案，以協助援助基金應付因 HIH 集團無力償債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但無須把僱員補償保險費的總徵款率進一步增加至超出勞顧會所同意的 1 個百份點。

(B) 調整徵款率

24.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失聰補償基金)的主要職責，是為從事高噪音工作以致

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失聰補償基金的每年估計收入約為 6,470 萬元，估計開支則約為 2,990 萬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失聰補償基金已有 2 億 3,600 萬元的龐大儲備。

25. 為使援助基金能夠應付 HIH 集團無力償債所帶來的財政承擔，我們建議把失聰補償基金所得的徵款收入重新分配給援助基金。在考慮到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收支情況及其可觀的儲備後，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開始，將失聰補償管理局所獲的徵款率調低半個百份點，然後將這部分的徵款收入重新分配給援助基金，作為一項長遠措施；此外，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五年期間，再將失聰補償基金徵款收入的 0.6 個百份點重新分配給援助基金。徵款率經調整後，援助基金將能夠承擔因 HIH 集團無力償債而引致的法律責任，而失聰補償管理局亦可維持長期財政穩健。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五年期間，援助基金所獲的徵款率將為 3.1%，而失聰補償基金的徵款率則為 1.2%。由二零零七/零八年度開始，援助基金及失聰補償基金的徵款率則會分別改為 2.5% 和 1.8%。

政府貸款

26. 由於 HIH 集團無力償債事件對基金管理局的財政狀況造成即時影響，因此當局須增加援助基金的財政資源，使其能夠應付《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所規定的財政承擔。我們建議，以無所損益利率向基金管理局提供 2 億 8,000 萬元政府貸款(包括現有臨時貸款的 5,000 萬元未清餘額)。政府亦同意，該筆貸款連同利息可由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起，分十年付還。附件 C 載列基金管理局的現金流量預測，這項預測已考慮到增加徵款、重新分配失聰補償管理局所獲的徵款及政府貸款等因素。

27. 當局曾就將援助基金回復穩定的措施，諮詢基金管理局、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顧會的僱主及僱員代表均支持有關的建議。

條例草案

2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3(b)條修訂第 2 條，以加入“合資格人士”及“濟助付款”兩個新定義。
- (b) 草案第 6 條廢除和取代第 16(3)條，以澄清在哪些情況下某人被視為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補償付款，以致該人有權向管理局申請由基金支付該數額的付款。
- (c) 草案第 12 條加入新的第 20A 至 20G 條，處理濟助付款事宜。
- (d)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22 條，以減少就基金付款須支付的利息。

- (e) 草案第 17 條加入新的第 25A 及 25B 條，賦權管理局向法院申請加入為可能影響基金的訴訟的一方，以及規定就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提起訴訟的人須將有關訴訟通知管理局。
- (f)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35 條，以規定任何人就濟助付款而具有的權利，不得在該人去世後為其遺產的利益而尚存。
- (g) 草案第 23 條加入新的第 36A 條，以規定僱主如沒有遵從《僱員補償條例》強制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須支付附加費。
- (h) 草案第 33 條及附表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增加徵款和調整不同機構所獲的徵款率。

實施

29.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將在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不過，該條例有關僱主因承保人無力償債而向基金申請援助金的現行條文，將不會在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指定的日期予以廢除，而會保留至保險業設立了取代計劃為止。

立法程序時間表

3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
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31. 律政司表示，擬議的法例並不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法的條文。

與人權法的關係

32. 律政司表示，擬議的法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法例的約束力

33.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4. 如有關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會以無所損益利率向基金管理局提供 2 億 8,000 萬元貸款(包括現有臨時貸款的 5,000 萬元未清餘額)。基金管理局能否償還該筆貸款與利息，須視乎增加徵費及調整徵款收入的建議(第 22 至 25 段)能否落實，以及政府會否另作安排，以應付日後因承保人無力償債而引致的僱員索償個案。條例草案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35. 按僱員補償保險費而收取的徵款率在淨增加一個百分點後，僱主每年便須多付約 2,900 萬元，即相當於經濟體系中薪金總額的 0.1% 以下，對營商成本的影響頗微。此外，由於援助計劃的徵款率一向都被低估，因此現時建議的淨增幅只反映出實際的成本，而這個成本是僱主一向都有法律責任承擔的。我們應從這個背景來考慮僱主遵行法例的問題。

公眾諮詢

36. 我們已就援助計劃的一系列改革措施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和勞顧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贊同建議的改革措施，而勞顧會原先亦同意濟助付款只應發放給已故僱員的配偶及 21 歲以下的子女，但律政司認為，基於人權理由，受益人的範圍應予擴大。為此，我們對改革措施作出下述修訂：

- (i) 就致命意外而言，濟助付款的受益人應包括所有獲法庭判給損害賠償的家庭成員；以及
- (ii) 就非致命意外而言，如受傷僱員沒有配偶/同居者及 21 歲以下的子女，而濟助付款又未悉數發放，則受益人應為有關僱員的父母。

37. 我們已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顧會、基金管理局和失聰補償管理局對各項財政安排的意見，包括增加僱員補償保險費的整體徵款率，並把有關款項撥給援助計劃；調整援助計劃和失聰補償計劃所獲的徵款率；以及為基金管理局提供 2 億 8,000 萬元政府貸款。經諮詢後，各有關方面均已通過上述建議。

宣傳安排

38.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發新聞稿，並由勞工處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教育統籌局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月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取代詳題	1
3.	釋義	2
4.	管理局的組成	5
5.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6
6.	僱員等就未支付的補償而申請基金付款	6
7.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	9
8.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予第三者	9
9.	加入條文	
	18A. 第 17 及 18 條的附帶條文	10
10.	對僱主提出申請的限制	11
11.	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	11
12.	加入條文	
	20A. 僱員等就未支付的損害賠償而申請基金支 付濟助付款	12
	20B. 濟助付款的數額	13
	20C. 濟助付款的支付方式	14
	20D. 停止第 20C(2)(b)條所指的各期付款	15
	20E. 合資格人士何時不再有權獲濟助付款	15
	20F. 濟助付款的分配	16
	20G. 抵銷	17
13.	申請	17
14.	管理局對申請作出決定	18
15.	訟費	20
16.	管理局在若干訴訟中猶如僱主般負法律責任	20
17.	加入條文	
	25A. 管理局可申請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	21
	25B. 關於訴訟的通知	22
18.	基金付款的先後次序	23
19.	對預期根據第 16 條等會有權利的人付款	24
20.	釋義	25
21.	本部的適用範圍	25
22.	權利的留存	26
23.	加入條文	26
	36A. 附加費	
24.	代位權	28
25.	加入條文	30

條次		頁次
	37A. 追討付款	
26.	追討因錯誤而作出的付款	31
27.	罪項	31
28.	規例	31
29	加入條文	32
	45A. 修訂附表 4	
30.	加入條文	32
	46A. 與《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有關 的過渡性條文	
31.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34
32.	加入附表	
	附表 4 訂明每月數額、訂明濟助付款 及訂明附加費	34
33.	相應修訂	35
附表	相應修訂	35

旨在

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以修改就保障僱員和其他人享有工傷補償的權利作出規定的計劃；為向合資格人士支付關於工傷損害賠償的濟助付款訂定條文；增加管理局的成員人數；修改提交可能影響基金的申請的程序；規定須將某些可能影響基金的訴訟通知管理局；賦權管理局參與法律訴訟以保障基金；減低須就基金付款支付的利息的數額；規定沒有投取有關保險單的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並作出有關連的修訂，包括對《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的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詳題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的詳題現予廢除，代以 —

“本條例就保障僱員和其他人享有工傷補償的權利；向合資格人士支付關於工傷損害賠償的濟助付款；為該等目的設立一個管理局和一項基金；以及附帶或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2(1) 條；
- (b) 在第(1)款中，加入 —

“同居者” (cohabitee)就僱員而言，指在該僱員去世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儼如該僱員的妻子或丈夫的人；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就濟助付款而言 —

- (a) 凡有關工傷屬非致命的 —
 - (i) 指受傷僱員；或
 - (ii) 在受傷僱員在已判給損害賠償後去世的情況下指 —
 - (A) 該受傷僱員的任何尚存配偶或同居者；
 - (B) 在該受傷僱員去世時未滿 21 歲的該受傷僱員的任何尚存子女，不論該名子女與該受傷僱員的關係是基於血緣，或是基於該項濟助付款所關乎的意外發生當日前作出的第(2)款所指明的領養；
 - (C) (如沒有(A)或(B)分節所述的尚

存配偶、同居者或尚存子女)該受傷僱員的任何尚存父母；

- (b) 凡有關工傷屬致命的，指與去世僱員有任何以下關係的人，不論該關係是基於血緣，或是基於該項濟助付款所關乎的意外發生當日前作出的第(2)款所指明的領養 —
- (i) 配偶或同居者；
 - (ii) 子女；

- (iii)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 (iv) 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訂明每月數額” (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指附表 4 第 1 部所指明的數額；

“訂明附加費” (prescribed surcharge)指附表 4 第 3 部所指明的數額；

“訂明濟助付款” (prescribed relief payment)指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數額；

“配偶” (spouse)就僱員而言，不包括在該僱員去世時已不再是該僱員的配偶的人；

“濟助付款” (relief payment)指基金依據根據第 20A 條提出的申請支付或可支付的濟助付款。”；

(c) 加入 —

“(2) 就“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而言 —

(a) 領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

(i) 根據一項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領養令而作出的；

(ii)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所適用的；或

(iii) 1973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作出的；及

(b) 任何受如此領養的人須視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4. 管理局的組成

第 3(2)(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5”而代以“6”；

- (b) 在第(ii)節中，廢除“及”；
- (c) 在第(iii)節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d) 加入 —
 - “(iv) 1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在保險行業方面有專長的人出任；”。

5.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第7(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管理局根據第36A條收到的屬附加費的款項；”。

6. 僱員等就未支付的補償而申請基金付款

第16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凡某人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某一數額的補償，該人可申請由基金支付該數額。”；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為本條的目的，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僱主不得視為有法律責任支付某一數額的補償 —

- (a) 有關數額是 —

- (i) 依據在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的判決或命令而須支付的；
- (ii) 在處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6A 條作出補償評估後隨之憑藉該條第(9)款而須支付的；或
- (iii) 依據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發出的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而須支付的；”；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為本條的目的，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某人不得視為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某一數額的補償 —

- (a) 該人已進行訴訟，向以下的人(按適用情況而定)追討該數額的付款 —
 - (i) 該僱主；

- (i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24 條負有法律責任向該人支付補償的總承判商；及
 - (iii) 已發出保險單的承保人，而該保險單是 —
 - (A) 關於有關的受傷僱員並在有關意外發生時正有效的；及
 - (B) 就該法律責任而彌償該僱主或第(ii)節所述的總承判商的；及
- (b) 在考慮到該等訴訟相當可能引致的訟費、該人能動用的資源及相當可能自該僱主、總承判商及承保人(按適用情況而定)處追討得的數額後，該宗訴訟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7.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17(1) 條；
- (b) 在第(1)(b)款中，廢除“僱員並就僱主對這些付款的責任彌償”而代以“或去世僱員並就僱主對該項付款的法律責任彌償該”；
- (c) 在第(1)(c)(ii)款中，在“無力”之前加入“在憲報刊登的第 20 條所指的公告中被指明為”；
- (d) 加入 —

“(2) 總承判商如已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1B)條投取一份保險單，他有權 —

- (a) 根據第(1)款就補償提出申請，猶如該總承判商是僱主一樣；
- (b) 就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代表該僱主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3) 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中任何對僱主的提述如與本條有關，須解釋為包括第(2)款所適用的總承判商。”。

8.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予第三者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18(1)條；
- (b) 在第(1)(b)款中，廢除“僱員的並就上述”而代以“或去世僱員並就該”；
- (c) 在第(1)(c)款中，在“無力”之前加入“在憲報刊登的第 20 條所指的公告中被指明為”；
- (d) 加入 —

“(2) 總承判商如已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1B)條投取一份保險單，他有權 —

- (a) 根據第(1)款就補償提出申請，猶如該總承判商是僱主一樣；
- (b) 就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代表該僱主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3) 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中任何對僱主的提述如與本條有關，須解釋為包括第(2)款所適用的總承判商。”。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8A. 第 17 及 18 條的附帶條文

(1) 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須由僱主在他有權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後 180 日內提出。

(2) 如屬第 17 條的情況而僱主就某申請不遵從第(1)款的規定，則他無權獲基金就該申請付款。

(3) 凡僱主在他有權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後的 180 日屆滿後才根據第 18 條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所關乎的數額不得就由該期限屆滿時至提出該申請的日期的期間獲支付利息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須支付的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數額，不得就由申請日期至該日期後的 180 日屆滿的期間獲支付利息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須支付的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對僱主提出申請的限制

第 19(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a)段而代以 —

“(a) 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第 14 條須按有關保險單下繳付的保費而繳付的徵款或部分徵款，並沒有繳付予有關承保人或其代理人；或”；

(b) (i) 在(b)段中，廢除“根據本部發出的無力償債通知”而代以“在憲報刊登的第 20 條所指的公告”；

(ii) 廢除“該僱主不得根據第 17 或 18 條就他”而代以“則不得根據第 17 或 18 條就僱主”。

11. 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

第 20(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須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0A 僱員等就未支付的損害賠償而申請
基金支付濟助付款**

(1) 凡某合資格人士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某一數額的損害賠償，該人可申請由基金支付該數額的濟助付款。

(2) 為本條的目的，除非有關數額的損害賠償是依據在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命令而須支付的，否則僱主不得視為有法律責任支付該數額的損害賠償。

(3) 為本條的目的，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某合資格人士不得視為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某一數額的損害賠償 —

(a) 該合資格人士已進行訴訟，向以下的人(按適用情況而定)追討該數額的付款 —

(i) 該僱主；及

(ii) 已發出保險單的承保人，而該保險單是 —

(A) 關於有關的受傷僱員並在有關意外發生時正有效的；及

(B) 就該法律責任而彌償該僱主的；及

(b) 在考慮到該等訴訟相當可能引致的訟費、該合資格人士能動用的資源及相當可能自該僱主及承保人(按適用情況而定)處追討得的數額後，該宗訴訟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20B. 濟助付款的數額

(1) 在符合第 20A(2)條及第(2)款的規定下，支付予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數額，須為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損害賠償的數額減去以下各項後的數額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已就或須就受傷僱員支付的關於有關意外的補償的數額(如有的

話)；及

- (b) 該僱主已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如有的話)。

(2) 儘管有“補償”及“損害賠償”的定義，為決定濟助付款的數額的目的，就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申索而進行的訴訟所引致的 —

- (a) 就任何數額須支付的任何利息；及

- (b) 任何訟費，

均不得包括在內。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 —

- (a) 一項非致命的損傷引致就屬受傷僱員的合資格人士支付濟助付款；及

- (b) 該合資格人士其後去世，

則該項濟助付款的餘款(如有的話)須支付予 —

- (c) 餘下的與該合資格人士有關的；及

- (d) 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段所指的，

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的話)。

20C. 濟助付款的支付方式

(1) 在符合第(3)、(4)及(5)款及第 20D 至 20G 條的規定下，凡濟助付款的數額不超過訂明濟助付款，管理局須將該數額全數支付予有關的該名或該等(視屬何情況而定)合資格人士。

(2) 在符合第(3)、(4)及(5)款及第 20D 至 20G 條的規定下，凡濟助付款的數額超過訂明濟助付款，管理局須將該數額按以下規定支付予有關的該名或該等(視屬何情況而定)合資格人士 —

- (a) 相等於訂明濟助付款的首次付款；及

- (b) 在符合第 20D 條的規定下，繼後的按月付款，付款額按 —

- 14 -

(i) 訂明每月數額計算；或

(ii) 在有關意外發生時受傷僱員的每月收入計算，

以較高者為準。

(3) 在受傷僱員去世時，某尚存子女如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B)段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該尚存子女 —

(a) 有權獲第(1)或(2)(a)款所指的付款，儘管他在該項付款支付時已年滿 21 歲或以上亦然；

- (b) 如在第(2)(b)款所指的付款假若非因本段的規定則會支付時已年滿 21 歲或以上，則他無權根據第(2)(b)款獲付該項付款。

(4) 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合資格人士有權收取濟助付款，支付予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數額，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根據第 20F 條有權獲得的數額。

(5) 為計算第(2)(b)款所指的付款額的目的，有關僱員的每月收入指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1 條釐定的該僱員的收入。

20D. 停止第 20C(2)(b)條所指的各期付款

第 20C(2)(b)條所指的各期付款須予支付，直至 —

- (a) 在符合第 20G 條的規定下，濟助付款的數額已全數付清為止；或
- (b) (就每名有權收到該等付款的合資格人士而言)該人 —
 - (i) 去世為止；或
 - (ii) 依據第 20E 條不再有權收到該等付款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

20E. 合資格人士何時不再有權獲濟助付款

凡 —

- (a) 除第 20C(3)條在合資格人士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B)段所指者的情況下另有規定外，合資格人士年滿 21 歲；
- (b) 合資格人士已獲支付該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得的數額(不論該數額是濟助付款或是由有關僱主支付的損害賠償，包括兩者的任何組合)，

該合資格人士即不再有權獲濟助付款。

20F. 濟助付款的分配

(1) 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合資格人士有權就某去世僱員收取濟助付款，則該項濟助付款須如下分配 —

- (a) 以下兩者之一 —
 - (i) 按照第 20A(2) 條所述由法院判給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各別數額，按比例分配；或
 - (ii) 如第(i)節不適用，或該法院並沒有另外就損害賠償的數額應如何分配給該等合資格人士作出命令，則平均分配；
- (b) 凡某合資格人士已去世或不再有權獲濟助付款，則濟助付款須按餘下的合資格人士各別應得的尚未清付的濟助付款的數額的比率，重新分配予他們；
- (c) 凡某合資格人士在第 20C(2)(b) 條所指的各期付款正支付予其他合資格人士時向管理局成功申請濟助付款，則該等付款須 —
 - (i) 自管理局根據第 22 條決定首述合資格人士有權獲濟助付款的日期起重新分配；及

- (ii) 按首述合資格人士及該等其他合資格人士各別應得的尚未清付的濟助付款的數額的比率，重新分配予他們。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本條重新分配濟助付款的方式，須與第(1)(a)(i)或(ii)款中適用於該項濟助付款的方式相符。

20G. 抵銷

凡某合資格人士 —

- (a) 正收取第 20C(2)(b)條所指的各期付款；及
- (b) 在收取該等付款期間，亦收到就該等付款所關乎的損傷而支付的某一數額的損害賠償，

則管理局須從該合資格人士應得的尚未清付的該等付款的數額，扣除該合資格人士已如此收到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包括以彌償方式支付的損害賠償)，作為抵銷。”。

13. 申請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訂”而代以“管理局所指”；
- (b) 廢除第(4)(a)款而代以 —

“(a) 要求有關僱主(或有關僱主的代表)、有關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或代表、有關僱主的承保人，或有關僱主的任何其他僱員，提供與申請有關的資料或詳情；及”。

14. 管理局對申請作出決定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其決定”之後加入“，特別是基金憑藉該等決定支付的每項付款(如有的話)的數額，”；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管理局”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句號之前加入“的一半”；
- (c) 加入 —
 - “(3) 如一
 - (a) 第(2)款所述的數額屬濟助付款，則無須就該數額支付利息；
 - (b) 第 16 條所指的有關申請是在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該數額的日期後的 180 日屆滿後提出，則無須就第(2)款所述的數額而就該期限屆滿時至如此提出該申請的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 (c) 根據第 16 條提出有關申請，則無須就第(2)款所述的數額而就提出該申請的日期至該日期後的 180 日屆滿的期間支付利息；
 - (d) 第 25B 條適用，則無須就第(2)款所述的數額而就第 25B(1)(c)條所述的限期屆滿至根據第 25B(2)條獲延展限期(如有的話)的日期之間的期間支付利息；
 - (e) 有關申請是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則無須就第(2)款所述的數額而就僱主作出某一數額的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有關付款的日期至基金就該申請付款的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4)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 條中“補償”的定義(e)段所述的附加費，不得包括在第(2)款所述的數額內，但 —

- (a) (凡第 16 條所指的有關申請是在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該數額的日期後的 180 日屆滿

後提出的)以就由該期限屆滿時至如此提出該申請的日期的期間而引致的附加費為限；

- (b) 以就由提出第 16 條所指的有關申請的日期至該日期後的 180 日屆滿的期間而引致的附加費為限。

(5) 在第(2)款所述的決定作出之前，須就該款所述的數額獲支付利息的利率，為該款所述者或有關法院或審裁處所指明者，以較低者為準。

(6) 管理局可 —

(a) 為顧及 —

(i) 在該決定作出的日期當日或之後成為合資格人士的人；或

(ii) 某合資格人士的存在，而管理局在該日期之前並不知悉其存在的；及

(b) 在不抵觸本條例條文的原則下，

更改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

15. 訟費

第 23(1)、(4)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或損害賠償”。

16. 管理局在若干訴訟中猶如僱主般負法律責任

第 25(1)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損害賠償”。

1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5 條之後加入 —

“25A 管理局可申請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

(1) 如有人提出申索補償或損害賠償的訴訟(不論是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提出的)，管理局可按以下情況向法院申請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 —

- (a) 凡並無已知的在該宗訴訟所關乎的意外發生時正有效的保險單，則在以下情況下，管理局可向法院申請接手抗辯，猶如管理局是該宗訴訟中的僱主一樣 —
 - (i) 僱主的身分無法辨明，或身分已辨明但無法尋獲；
 - (ii) 僱主無力償債；
 - (iii) 僱主已去世或已解散、清盤或在公司註冊紀錄冊註銷；
 - (iv) 僱主因任何理由以致無法獲送達訴訟通知；
 - (v) 在僱主沒有出席聆訊以致有關申索並無爭議的任何時間；
- (b) 凡並無已知的在該宗訴訟所關乎的意外發生時正有效的保險單，而僱主出席該宗訴訟，則管理局可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向法院申請加入該宗訴訟成為第三方；
- (c) 凡有關承保人無力償債，則管理局可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向法院申請加入該宗訴訟成為第三方。

25B. 關於訴訟的通知

(1) 凡在本條生效後，任何人就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而以訴狀展開訴訟，該人須向管理局及有關承保人(如適用的話)送達訴訟的通知，而該通知 —

- (a) 須以書面及以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作出，並由該人簽署及附有訴狀文本；
- (b) 須以掛號郵遞送達；及
-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在向法院提交訴狀的日期後 30 日內作出。

(2) 如任何人藉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令管理局信納有好的理由以致該人不能在第(1)款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第(1)款的規定，則管理局可就該人延展該限期。

(3) 任何人如已根據第(1)款向管理局送達通知，並建議 —

- (a) 就該通知所關乎的申索；及
- (b) 在該通知如此送達的日期後 45 日內，

取得判決或與另一方達成和解，他須在提出取得判決或達成和解的建議前不少於 10 日，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以通知管理局該人建議就該申索在首述通知送達管理局的日期後 45 日內取得判決或達成和解。

(4) 現宣布 —

- (a) 第(1)款所指的通知不得將補償申索與損害賠償申索合併；
- (b) 第(1)款所指的通知可附有第(3)款所指的通知。

(5) 任何人如就第(1)或(3)款所述的申索不遵從該款的規定，則儘管有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該人無權就該申索而根據本條例獲得任何付款。

(6) 管理局收到本條所指的關乎某申索的通知後，須進行它認為為就該申索妥當執行管理局職能而需要的查訊。

(7) 為根據本條進行查訊的目的，管理局可 —

- (a) 要求有關僱主(或有關僱主的代表)、有關僱員或其

家庭成員或代表、有關僱主的承保人，或有關僱主的任何其他僱員，提供管理局認為有需要的與申索有關的資料或詳情；及

- (b) 向任何其他與申索有關連或聯繫的人進行管理局認為有需要的查訊。”。

18. 基金付款的先後次序

第 26(2)(a)及(b)條現予廢除，代以 —

- “(a) 須就第 16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優先於須就第 17、18 或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
- (b) 須就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補償的數額，優先於須就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以及須就第 17 或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
- (ba) 須就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補償的數額，優先於須就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須就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以及須就第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
- (bb) 在第 20C(1)或(2)(a)條適用的情況下須就第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優先於在第 20C(2)(b)條適用的情況下須就第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以及須就第 17 或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

- (bc) 須就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優先於須就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以及在第 20C(2)(b) 條適用的情況下須就第 20A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數額；
- (bd) 在第 20C(2)(b) 條適用的情況下須根據第 20A 條支付的數額，優先於須就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及”。

19. 對預期根據第 16 條等會有權利的人付款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本部”而代以“第 16、17 或 18 條”；
-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管理局根據第(1)款作出的付款要約，須指明管理局認為有關的人是根據哪一條文如此有權或可能會如此有權，而據此，為第 26 條的目的，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付款須視為猶如是管理局有法律責任根據如此指明的條文支付的數額一樣。

(3) 如某人接受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約，並據此收到付款，則該人無權就該項要約所關乎的申索而根據第 16、17 或 18 條(視情況需要而定)提出申請。

(4) 如某人不接受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約，而在其後就該項要約所關乎的申索而進行的訴訟中，該人獲判給的數額不多於管理局要約的數額，則管理局無需支付多於有關法院或審裁處所判給的數額。

(5) 凡基金依據第(3)款付款予某人，則管理局並無法律責任支付在作出有關申索所關乎的要約的日期之後該人所承擔的訟費。

(6) 凡管理局參與就補償申索而進行的訴訟，則管理局有權在訟費評核之前與訴訟所涉各方議定訟費。”。

20. 釋義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中”之後加入“，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1. 本部的適用範圍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b)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d) 由 —

- (i) 在香港以外地方；及
- (ii) 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而不論僱主的業務是否圖利的)，

的僱主對在香港以外地方聘用的僱員受傷所作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22. 權利的留存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35(1)條；
- (b) 在第(1)款中，在“凡”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c) 加入 —

“(2) 第(1)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濟助付款而有的任何權利及享有權。”。

2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6 條之後加入 —

“36A 附加費

(1) 僱主如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1)條，即有法律責任按照本條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

(2) 如僱主根據第(1)款須支付附加費，而該附加費所關乎的在該款中提述的違反事項因獲承保而終止，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附加費的數額須為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按就有關保險單繳付的保費而須向管理局繳付的徵款的 3 倍。

- (3) 凡僱主 —
 - (a) (在(b)段不適用的情況下)不遵從根據第(4)款作出的要求，而管理局不能從其他方面獲取使第(2)款就該僱主而適用所需要的資料及詳情；或

- (b) 不須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1)條的規定，以使其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附加費所關乎的在該款中提述的違反事項終止，

則該僱主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附加費的數額，須為訂明附加費。

(4) 管理局可向僱主或承保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僱主或承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提供能使管理局決定(以令其滿意為準)僱主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附加費的數額的資料及詳情；及
- (b)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該等資料及詳情，而該限期須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5) 凡根據本條僱主須支付附加費 —

- (a) 管理局須向該僱主送達書面通知(“繳費通知書”)，並附上本條條文的中英文文本各一份，告知該僱主 —
 - (i) 有關附加費、其數額、須支付附加費的理由及該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該附加費的限期，而該限期須為繳費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及
 - (ii) 該僱主可於繳費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 14 日內，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覆核通知書”)，要求管理局基於覆核通知書上所指明的理由，覆核附加費的數額或須支付附加費的理由或兩者；

- (b) 管理局須進行覆核通知書上所要求的覆核，並且 —
 - (i) 以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書”)，告知該僱主該繳費通知書 —
 - (A) 予以確定；
 - (B) 按最後通知書所指明的方式及因最後通知書內所述理由，予以更改；或
 - (C) 予以撤銷；及
 - (ii) 須於接獲該覆核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最後通知書送達該僱主。

(6) 申請人如對繳費通知書或最後通知書感到不滿，可在法院對管理局提起訴訟。

(7) 根據第(6)款進行的訴訟須以訴狀展開。

(8) 本條所指的附加費可作為拖欠管理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9) 在本條中，“僱主”(employer)包括前僱主。”。

24. 代位權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凡基金根據第 IV 部向任何人(“收款人”)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數額為僱主、承保人或第三者有法律責任支付收款人的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數額，則 —

- (a) 在緊接該項付款前存在的收款人就有關補償或損害賠償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以不超逾該項付款的數額為限)；及
- (b) 收款人就關乎有關補償或損害賠償的利息或訟費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額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

須為基金的利益而均移轉予及歸屬管理局。

(2) 凡基金根據第 IV 部向僱主或代表僱主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數額為承保人根據保險單有法律責任彌償僱主的數額，則 —

- (a) 在緊接該項付款前存在的該僱主就該承保人如此有法律責任的數額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以不超逾該項付款的數額為限)；及
- (b) 該僱主就關乎該數額的利息或訟費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額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

須為基金的利益而均移轉予及歸屬管理局。

(3) 管理局可採取它認為需要的步驟，以強制執行根據本條移轉予及歸屬它的權利及補救，而如該等權利及補救是自收款人或僱主移轉的，則該等步驟包括管理局以書面准許收款人或僱主為基金的利益進行訴訟以追討該等權利及補救所關乎的數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步驟。”；

(b) 加入 —

“(6) 為本條的目的 —

(a) 根據第 28 條向某人作出的付款，須當作是僱主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作出的付款；

(b) 濟助付款須當作是某一數額的損害賠償的付款，

而本條條文亦須據此解釋。”。

2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7A 追討付款

凡某合資格人士就某項損傷收到任何數額的損害賠償，而濟助付款亦已就該項損傷支付，則管理局有權將該數額連同濟助付款合計後超過該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得的損害賠償的數額的部分(如有的話)，作為民事債項向該合資格人士追討。”。

26. 追討因錯誤而作出的付款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b) 廢除第(2)款。

27. 罪項

第 4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罰款\$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管理局根據第 21(4)或 25B(7)條作出要求或進行查訊，或在有關的人屬承保人的情況下根據第 36A(4)條作出要求或進行查訊，而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沒有遵從該要求或不對該查訊作出反應，則該人”；
 - (ii) 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28. 規例

第 41(2)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不超過\$10,000”而代以“不超過第 3 級罰款”。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5A 修訂附表 4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3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6A 與《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
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1) 凡在《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6 條生效日期前，僱主有法律責任為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6 條的目的而支付某一數額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則 —

- (a) 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上述補償或損害賠償，亦不就任何上述補償或損害賠償而適用；
-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條文適用於以下各項，並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 (i) 任何上述補償或損害賠償；及
 - (ii) 任何根據如此有效的本條例而就任何上述補償或損害賠償提出的申請或申索，不論該申請或申索是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提出的。

(2) 第 17、18、18A、19、20、22(3)(e)及 23(7)至(11)條(首尾包括在內)現予廢除。

- (3) 第 26(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17、18 或”；
 - (b) 廢除(b)及(ba)段；
 - (c) 在(bb)段中，廢除“以及須就第 17 或 18 條所指的申請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
 - (d) 廢除(bc)及(bd)段。
- (4)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17 或 18”；
 - (b) 廢除第(2)款；
 - (c) 在第(3)款中，廢除“、17 或 18 條(視情況需要而定)”而代以“條”。
- (5) 第 31(b)、37(2)及(5)及 41(1)(a)(iv) 條現予廢除。
- (6) 第 43(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承保人”。
- (7) 凡在本款生效日期前 —
- (a) 第 20 條所指的公告就某承保人在憲報刊登；及
 - (b) 僱主有權就該承保人發出的保險單而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申請，

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條文適用於該享有權利，並就該享有權利而適用。

(8) 凡某受傷僱員的僱主根據第 16 或 20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法律責任就有關的損傷支付某一數額的補償或損害賠償，而在本款生效日期前，有保險單就該僱員有效以就上述法律責任彌償該僱主，則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無人有權就該項損傷所引致的補償或損害賠償而根據該條提出申請。”。

31.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4 段中，廢除“4 人”而代以“5 人”。

32.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4

[第 2 及 45A 條]

訂明每月數額、訂明濟助付款及
訂明附加費

第 1 部

訂明每月數額

\$10,000

第 2 部

訂明濟助付款

\$1,500,000

第 3 部

訂明附加費

在本條例第 36A(3)(a)條適用的情況下為
\$10,000；而在本條例第 36A(3)(b)條
適用的情況下為\$5,000”。

33. 相應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附表所列予以修訂。

附表

[第 33 條]

相應修訂

《僱員補償條例》

1. 釋義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管理局”(ECAFB)指由《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3(1)條設立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 補償的支付及反對處長的裁定

第 6D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對根據第 6B(1)(a)條作出的裁定如有反對，可用書面 —

(a) 由僱主、任何已根據第 6B(1)條提出申請的人或管理局提出；

(b) 在以下限期內提出 —

(i) (如屬由僱主或任何已根據第 6B(1)條提出申請的人提出的情況)在有關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後 30 天；

(ii) (如屬由管理局提出的情況)在去世僱員的家庭成員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16 條提出

申請的日期後 30
天，

或在處長於個別個案中認
為適當的較長限期內提
出；及

(c) 提出並述明反對理由。”；

(b) 在第(6)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則亦須送交僱主”而代以“亦須送交僱主，而如反對者並非管理局(視情況需要而定)，則亦須送交管理局”；
- (ii) 在(c)段中，廢除“及每名有關家庭成員”而代以“、每名家庭成員及管理局(視情況需要而定)”；
- (c) 在第(9)款中，廢除“或證明書上指名的家庭成員”而代以“、證明書上指名的人或管理局”。

3. 處長對殯殮費和醫護費申索的裁定

第 6E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0)款而代以 —

“(10) 對根據第(1)款作出的裁定如有反對，可用書面 —

- (a) 由僱主、任何已根據該款提出申請的人或管理局提出；
- (b) 在以下限期內提出 —
 - (i) (如屬由僱主或任何已根據該款提出申請的人提出的情況)在有關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後 30 天；

(ii) (如屬由管理局提出的情況)在有權獲去世僱員的殮費或醫護費的付還的人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16 條提出申請的日期後 30 天，

或在處長於個別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較長限期內提出；及

(c) 提出並述明反對理由。”；

(b) 在第(1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則亦須送交僱主”而代以“亦須送交僱主，而如反對者並非管理局(視情況需要而定)，則亦須送交管理局”；

(ii) 在(c)段中，廢除“及每名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而代以“、每名已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及管理局(視情況需要而定)”；

(c) 在第(15)款中，廢除“或證明書上指名的人”而代以“、證明書上指名的人或管理局”。

4. 有關輕傷的申索的裁定

第 16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對根據第(1)款評估的補償額如有反對，可用書面 —

(a) 由僱主、僱員或管理局提出；

(b) 在以下限期內提出 —

(i) (如屬由僱主或僱員提出的情況)在根據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後 14 天；

(ii) (如屬由管理局提出的情況)在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16 條提出申請的日期後 14 天，

或在處長於個別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較長限期內提出；

(c) 提出並述明反對理由；及

(d) 由反對人提出，而反對人須將反對書副本一份送交 —

- (i) (如反對人是僱主) 僱員；
 - (ii) (如反對人是僱員) 僱主；
 - (iii) (如反對人是管理局) 僱主及僱員。”；
- (b) 在第(5)款中,在“僱員”之後加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管理局”；
- (c) 在第(8)款中,在“僱員”之後加入“、管理局”。

5. 由法院將輕傷申索證明書取消

第 16B(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處長”而代以“、處長或管理局”。

《僱員補償援助(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規例》

6. 廢除規例

《僱員補償援助(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規例》(第 365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7. 取代附表 2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

第 7(1)條所指的指明團體

項	指明團體	獲分配的管理局資源淨額比率	
		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的 有關期間的資源淨額比 率，以及截至2007年9月30 日止的有關期間及之前的 資源淨額比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 有關期間及其後的資源淨 額比率
1.	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	20/63	20/63
2.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 理局	31/63	25/63
3.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 局	12/63	18/63”。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

8. 訂明的徵款率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第 2(d)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就承保人於 1998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前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5.3%；

(e) 就承保人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6.3%。”。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主要目的在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主體條例”)，以 —

- (a) 修改保障僱員和其他人享有就工傷判給補償的權利的計劃；

- (b) 為就工傷判給損害賠償支付濟助付款，訂定條文；
- (c) 修改提交可能影響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的申請的程序；
- (d) 賦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申請加入成為可能影響基金的訴訟的一方；
- (e) 規定須將某些可能影響基金的訴訟通知管理局；
- (f) 減低須就基金付款支付的利息的數額；及
- (g) 規定沒有投取有關保險單的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

2. 草案第 2 條廢除和取代主體條例的詳題，以確保該詳題準確地描述經本條例草案修訂後的主體條例。

3. 草案第 3(b)條修訂第 2 條以加入“合資格人士”及“濟助付款”的 2 個新定義。“濟助付款”一詞是用以描述管理局根據關於工傷損害賠償的計劃而可從基金支付的付款。“合資格人士”一詞則是用以描述可能有權獲濟助付款的人。

4.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3(2)(b)條，以規定管理局須增添 1 名在保險行業方面有專長的人作為成員。草案第 31 條對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將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由 4 人增至 5 人。

5. 草案第 6(a)條廢除和取代第 16(1)條，以取消對損害賠償的提述，因為關於損害賠償的濟助付款申請將根據在草案第 12 條中新的第 20A 條提出。草案第 6(c)條廢除和取代第 16(3)條，以澄清在哪些情況下某人被視為無法自僱主處追討某數額的補償付款，以致該人有權就該數額向管理局申請由基金付款。

6. 草案第 9 條加入新的第 18A 條，指明在僱主的承保人無力償債時，僱主須在甚麼限期內根據第 17 或 18 條申請基金付款。如僱主沒有在指明限期內提出上述申請，新的第 18A 條亦指明隨後的制裁。

7. 草案第 12 條加入新的第 20A 至 20G 條，處理濟助付款事宜。新的第 20A 條列出合資格人士可向管理局申請濟助付款的基準。新的第 20B 條指明合資格人士將有權獲得的濟助付款的數額。新的第 20C 條列出濟助付款的支付方式。應注意超過某指明數額的濟助付款將以按月付款方式支付(見新的第 20C(2)條及在草案第 32 條中的附表 4 第 1 及 2 部)。新的第 20D 條列出在哪些情況下該等按月付款須停止支付。新的第 20E 條列出合資格人士在哪些情況下不再有權獲得濟助付款。新的第 20F 條規定，在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得濟助付款的情況下濟助付款的分配。新的第 20G 條賦權管理局從某合資格人士應得的尚未清付的按月付款的數額中，扣除該合資格人士在收到按月付款後收到的損害賠償的數額，作為抵銷。

8.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22 條，以減少須就基金付款支付的利息。

9. 草案第 17 條加入新的第 25A 及 25B 條。新的第 25A 條賦權管理局向法院申請加入成爲可能影響基金的訴訟的一方。新的第 25B 條規定就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提起訴訟的人須將有關訴訟通知管理局，並規定該人將任何就該項申索取得判決或與另一方達成和解的建議通知管理局。該人如沒有在其中一種情況下向管理局作出通知，即喪失根據主體條例就該項申索獲得付款的權利。
10. 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28 條，以增強對基金在管理局因預期某人有權根據第 16、17 或 18 條獲基金付款而由基金付款或作出由基金付款的要約時的保障。
11. 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33 條，以規定如僱主在香港以外地方而又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則不容許就在香港以外地方聘用的僱員受傷而申索補償或損害賠償。
12.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35 條，以規定任何人就濟助付款而具有的權利，不得在該人去世後爲其遺產的利益而尙存。
13. 草案第 23 條加入新的第 36A 條，以規定僱主如不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1)條的規定投取保險單，即須支付附加費。
14. 草案第 30 條加入新的第 46A(1)條，就第 16 條經本條例草案修訂前僱主根據第 16 條而有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法律責任，訂定過渡性條文。該項法律責任的處理方式，將猶如主體條例沒有經本條例草案修訂一樣。此外，該新草案條文亦加入新的第 46A(2)、(3)、(4)、(5)及(6)條，以在日後廢除第 17、18、18A、19、20、22(3)(e)、23(7)至(11)、28(2)、31(b)、37(2)及(5)及 41(1)(a)(iv)條及修訂第 26(2)、28(1)及(3)及 43(b)條。這樣做的原因是香港保險業正設立一項計劃，其作用將是取代主體條例中關於僱主於其承保人無力償債時申請基金付款的現行條文。新的第 46A(2)、(3)、(4)、(5)及(6)條將於該計劃實施時生效。新的第 46A(7)及(8)條指明因新的第 46A(2)至(6)條生效而引致的過渡性條文。
15. 草案第 33 條及附表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收支賬目

	91/92 (1.7.91- 31.3.92)	92/93	93/94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2000	2000/2001	2001/02 (截至 31.12.2001)
援助個案數目	27	12	12	20	18 {1} ^B	19 {1} ^B	23 {1} ^B	28	35	28	190 ^C
總收入 (百萬元)	16.7	15.7	21.8	33.8	31.7	23.9	28.5	22.4	21.5	26.0	23.4
徵款收入 (百萬元)	16.5	15	20.6	31.3	27.8	20.9	23.7	20	19.8	25.2	23.1
利息及其他收入 (百萬元)	0.2	0.7	1.2	2.5	3.9	3	4.8	2.4	1.7	0.8	0.3
總支出 (百萬元) ^A	2.6	4.5	23.8	10.8	11.2	35.4	49.7	29.1	40.5	31	44.35
援助數額 (百萬元)											
— 法定補償	1.39	0.48	1.57	0.86	4.68	2.08	0.96	7.93	6	4.47	11.12 ^C
— 普通法損害賠償	0.78	2.15	3.88	6	15.4 {13.9} ^B	25.6 {16.4} ^B	33.8 {15.3} ^B	10.03	18.9	13.24	20.29 ^C
利息 (百萬元)	0.71	0.97	1.65	2.06	1.82	2.36	3.58	4.32	5.4	3.29	2.84
法律費用 (百萬元)	0.49	0.69	1.57	1.5	2.51	4.12	9.72	4.23	7.6	7.07	5.6
行政費用 (百萬元)	0.16	0.4	0.23	0.43	0.74	1.2	2.4	2.55	2.6	2.9	4.5
盈餘／虧損 (百萬元)	14.1	11.2	-2	23	20.5	-11.5	-21.2	-6.7	-19	-5	-20.9
累積儲備 (百萬元)	14.1	25.3	23.3	46.3	66.8	55.3	34.1	27.4	8.4	3.4	32.5 ^D

註：

- A 在同一欄內的法定補償金額、普通法損害賠償金額、利息及法律費用的總和未必相等於該欄的總支出金額，因為在某一年支付的援助金額，可能是用以支付以往還未付款的援助金額。
- B 在 { } 括號內的數字，是就數宗涉及普通法的巨額申索個案所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每宗賠償均超過 1,000 萬港元。
- C 於 2001 年 4 月，澳洲興業保險集團的三間保險公司被頒令臨時清盤。向這等保險公司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可向基金申請援助。在 190 宗援助個案中，有 177 宗為澳洲興業保險集團無力償債的個案。在這 177 宗個案中，法定補償及普通法損害賠償的援助金額分別為 754 萬元及 1,167 萬元。
- D 於 2001 年 7 月，管理局支取了一筆由政府提供 6,000 萬元的過渡性貸款，並於 2001 年 8 月 1 日向政府攤還了 1,000 萬元。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

- [1] 徵款率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徵款率會增加至 3.1%，為期 5 年，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徵款率會下調至 2.5%。
- [2] 徵款 1%的徵款率每年會帶來2900萬元的徵款收入，並會於每個季度分配予管理局，徵款的收集及管理局獲分配徵款會相隔6個月。再者，首兩季的徵款會佔全年所取得的總徵款的60%。
- [3] 款項回收 根據過去的經驗，假設從僱主或承保人回收的款項會佔援助數額的 0.2%。至於澳洲興業保險集團的個案，則假設管理局會於 10 年後（即 2011/12 年度）回收總援助數額的 10%
- [4] 附加費 在扣除管理局收取附加費所牽涉的行政費用後，假設管理局可收取的附加費淨額為每年 150 萬元。
- [5] 投資回報 投資回報是按管理局所持有的平均現金數額，並以每年 3%的回報計算。
- [6] 援助數額
(法定補償，但不包括澳洲興業保險集團的個案) 根據過去的援助紀錄，在修訂計劃實施之前，假設管理局於 2001/02 年度須支付 4000 萬元的援助數額（包括法定補償及普通法損害賠償）。
當改革措施實施之後，估計每年會有 32 宗個案須就法定補償作出援助，每宗個案的援助數額平均為 34 萬元，援助總額會為 1088 萬元。
管理局須於第 2 及第 5 年預留儲備，以支付某些申請人在過渡性安排下，可根據在法例作出修訂之前有效的條文獲得援助。
- [7] 援助數額
(濟助付款) 估計每年有 20 宗個案須就濟助付款作出援助，每宗個案的按月付款平均為 15,000 元。為使預算較為寬鬆，我們估計所有 20 宗的援助個案均須按月付款，並須三年時間以按月付款的方式清付濟助付款的餘額。由於建議會將死亡個案中濟助付款的受益人擴闊至所有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的家庭成員，所以估計經修訂的建議會帶來每年 50 萬元的額外支出。
- [8] 援助數額
(澳洲興業保險集團的個案) 根據澳洲興業保險集團的臨時清盤人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01 年 6 月 2 日為止，因澳洲興業保險集團無力償債所衍生與工作有關的意外的申索數額為 2 億 9200 萬元。為應付一些未為人知的個案所牽涉的負債，我們估計因澳洲興業保險集團無力償債所衍生的總負債額應為為 3

億 5040 萬元（即額外增加 20%）。

假設負債總額的 60%（即 2 億 1024 萬元）會於第一年向基金申請援助，餘下的 40%會於隨後三年提出申請。

[9] 行政費用

包括每年 100 萬元的行政費用及以援助款額的 4.3%計算的處理申索費用。

就澳洲興業保險集團無力償債所衍生的申索，頗多的個案均會由勞工處處長裁定補償，由於此類案件較為簡單，所以估計行政費用會為援助款額的 2%。

[10] 政府貸款

政府會向管理局提供一筆 2 億 8000 萬元的貸款，管理局會於 2001/02 年度、2002/03 年度及 2003/04 年度分別支取 2 億 4000 萬元、3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的貸款。貸款利率為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利率低兩釐。為就現金週轉作出預算，我們假設長遠的利率為 4.75 釐。在清還貸款前，利息可當作本金使用，貸款額連同利息會於 2008/09 年度開始，分十期每年一期以同樣數額攤還政府。